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
號6樓
承辦人：王敏汝
電話：04-22595700#321
電子信箱：wangml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技檢字第11119025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9025891A0C_ATTCH62.pdf)

主旨：預定於111年4月26日至5月5日受理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掌握時程報檢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 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 (以下簡稱學科辦理單位) (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)，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、級別、預計停辦職類、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，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梯次之簡章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1年5月5日販售，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、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(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，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，購買時請特別留意) 或逕洽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 (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) 購買，報名時間為4月



26日至5月5日。除團體報名、大陸學位生（陸生就學）、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，餘不分職類、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，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、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，並以寄送戳記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諮詢專線0800-360800。

三、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（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）定於111年7月10日舉行，因應疫情，如有自身健康顧慮等考量，請審慎思慮後再行報檢；另如為「慢性病患者」、「孕婦」、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等重症高風險族群者，於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其餘相關事項，請至技檢中心網站\最新消息項下參閱，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。

四、本中心及學科辦理單位，將賡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本部「勞動力發展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措施指引—警戒標準2級加嚴措施」等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，並視疫情適時修正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應變計畫，以維應檢人、考區（學校）試務人員各項安全。

五、檢附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一覽表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